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辐审〔2026〕3号

关于安徽淮南谢埠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南供电公司：

《安徽淮南谢埠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河南莱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收悉。根据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建设项目内容

安徽淮南谢埠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包含 2 个单项工程：

（1）新建淮南谢埠 110kV 变电站工程：主变容量为 $2 \times 50\text{MVA}$ （1#、2#），户外布置，110kV 出线间隔 2 个（安丰、广岩），安装无功补偿装置 $2 \times (4+5)\text{Mvar}$ 。

（2）新建广岩-安丰 110kV 线路 π 入谢埠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8.3km，涉及拆除原线路杆塔 1 基，原双回架空线路恢复架线长约 0.58km。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后，对环境、公众的环境影响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注意事项

（一）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严禁在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范围内设置取土场、弃土场、施工营地、牵张场等临时场地，材料堆放场及临时堆土场等控制在施工作业范围内，不得随意扩大，施工临时道路应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应尽量减少对地面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应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及时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设置线路路径、架线高度等方式减轻电磁辐射影响，确保该项目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公众曝露水平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架空线路存在跨越民房的区域时，在未与被跨越住宅居民进行充分协商并取得居民同意前，不得进行该部分线路的施工。

（四）项目验收时，应认真排查因线路摆动而增加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做好验收检测。按照运营期检测计划做好定期检测，如有群众投诉应及时开展检测并做好解释工作，妥善处理群众诉求。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及时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工程在初步设计及施工阶段有调整时，应重新确认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并向我局上报变更文件和材料。调整幅度较大或环境保护目标变化较大时，应向我局提出申请，我局将根据变更情况及相关要求，决定项目是否需要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四、请寿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抄送：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9日印发
